



International
Labour
Organizati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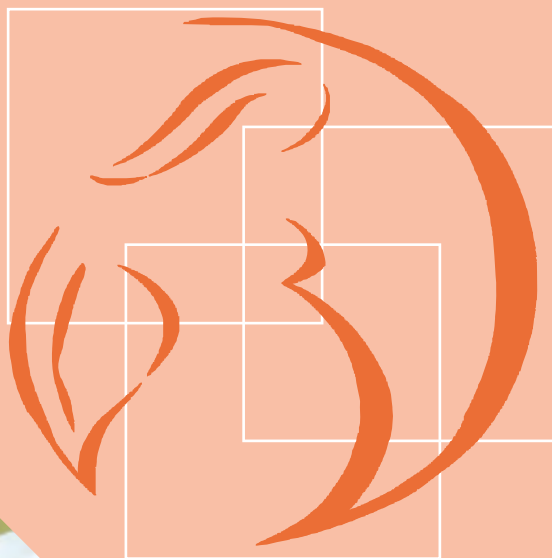
生育保护资源手册

从愿望到现实

第二部分

模块
8

工作场所健康保护



生育保护资源手册

从愿望到现实

模块 8

工作场所健康保护



版权 © 国际劳工组织 2012 年

2012 年第一版

国际劳工局的出版物享有《世界版权公约》第二项议定书中规定的版权。但是只要注明出处，短篇摘录国际劳工组织出版物是不需要授权的。如需获得复制或翻译权，则要向国际劳工组织出版社（版权及许可部）申请，地址为 CH-1211 Geneva 22, Switzerland, 也可按以下邮址发送电子邮件：pubdroit@ilo.org。国际劳工局欢迎提出申请。

在相关复制权机构注册的图书馆、组织和其他用户，可依据向其颁发的许可证进行影印。可登录网站 www.ifrro.org 获得所在国复制权机构信息。

国际劳工组织工作条件和就业处

生育保护资源手册 – 从愿望到现实 / 国际劳工组织工作条件和就业处，2012 年
32 页

ISBN: 978-92-2-525487-0 (中文印刷版)；

978-92-2-525488-7 (中文网上 PDF 版)；

978-92-2-525489-4 (CD-ROM)

国际劳工组织中国和蒙古局；

国际劳工组织出版物中所使用的名称符合联合国惯例，其中内容的陈述并不代表国际劳工组织对任何国家、地区、领土或其政权的法律地位或对其领土范围发表任何意见。

对于署名文章、研究和其他作品所表达的观点，责任完全在其作者，出版这些观点并不代表国际劳工组织认同这些观点。

本文件提及的企业和商业的名称及生产程序并不意味着为国际劳工组织所认可，同样，未提及的企业和商业的名称及生产程序也不意味着国际劳工组织不认可。

国际劳工组织出版物可以通过主要的图书销售商或劳工组织的国家局获得，或直接从国际劳工组织的出版部获取，地址为 CH-1211 Geneva 22, Switzerland；也可从国际劳工组织亚洲和太平洋地区局获取，地址为 11th Floor, United Nations Building, Rajdamnern Nok Avenue, Bangkok 10200, Thailand，或发送电子邮件至 BANGKOK@ilo.org。可以按照上述地址致函，免费获取国际劳工组织最新出版图书的目录或清单，也可通过电子邮件：pubvente@ilo.org 索取。

欢迎访问我们的网站：www.ilo.org/publns

中国印刷

目 录

前言	IV
致谢	V
模块 8—工作场所健康保护	1
主要内容	2
职业安全与卫生和工作场所生育保护方面的国内外立法	2
国际劳工标准	2
国家立法和实施	6
健康保护和工作中生育	10
所有职工的生育健康	14
促进工作中的安全与卫生	16
营造工作场所安全与卫生的预防文化	16
评估风险	16
控制风险	19
促进健康生育	21
要点	22
主要资源	23
资源和工具页	26
资源页 8.1：减少怀孕职工在工作场所暴露于有害介质的指引（中国香港）	26
工具页 8.2：有关怀孕雇员担任粗重工作的指引（中国香港）	27
资源页 8.3：安排怀孕雇员工作的其他考虑因素（中国香港）	28
演示文稿模版	29

前言

孕期健康和新生儿健康，以及经济得到保障是所有工作母亲的共同愿望。工作中的生育保护为这个愿望的实现提供支持。其目的有两个方面：一是确保妇女的经济活动不会给自身和孩子的健康带来风险；二是确保妇女的生育角色不会危及家庭的经济安全。工作中的生育保护包含诸多不同要素，从产假、健康保护到社会保护中的平等和无歧视、哺乳等。

工作中生育保护的相关原则和权利体现在国际劳工组织关于生育保护的三个公约之中。这些权利也植根于诸多人权、妇女权利、健康权利和儿童权利方面的国际公约。几乎所有国家都在立法中呼应了这些承诺。

尽管生育保护已作为社会核心价值观之一得到广泛认同，然而广大妇女，无论在正规经济还是非正规经济工作，仍要面对生育给自身健康和经济安全带来的威胁。许多妇女无法在生育前后带薪休假，还有许多妇女仍然会因为怀孕而遭遇解雇和工作中的歧视。在信息、监督和评估缺失的情况下，工作条件以及与生产活动相关的生物、生理和化学因素都可能对生育造成潜在的威胁。如果缺乏必要的支持，按照国际卫生建议由新生妈妈哺乳婴儿的可能性会被生产活动所干扰。高质廉价的育儿设施尚未普及时，在不破坏父母参与经济活动和获得发展的前提下养育子女仍然是一个挑战。

从事正规、标准型工作的妇女在这方面的情况不一，而对广大从事非典型、非标准型和不稳定工作、处于非正规经济中的妇女来说，生育保护仍然无法企及。没有任何形式的社会保护，这些妇女无法接受适当的母婴护理，迫使许多人陷入灾难性的医疗支出和贫困境遇。很明显，需要采取更多的行动弥补国际上生育保护愿望与现实之间的差距，正如千年发展目标和体面劳动议程所体现的那样。劳动世界是一个充满希望的切入点，由此扩大旨在促进母婴健康的干预措施，解决收入和社会保障不足以及贫困问题。

这个生育保护资源手册旨在：

- 汇集有关工作中生育保护构成要素的信息和工具、技术和知识；
- 作为一个资源和指南，协助那些准备开展宣传和教育活动的伙伴方规划、设计或监督行动的实施，以促进工作中的生育保护。

本资源手册可供政府、工会、雇主组织、非政府组织、研究人员和从业人员、联合国官员和其他人士采用。所提供的信息主要面向非技术性受众，更多的技术性信息资源会在每个模块的最后标注。世界上诸多促进各种类型经济活动中生育保护的具体行动贯穿整个资源手册，发挥了指导和启发的作用。本资源手册所要传达的信息是，人人实现生育保护的愿望不仅可想，而且可行。甚至在最具挑战性的情况下，承诺和行动的意志将对促进平等的经济增长、社会融合以及人人实现体面劳动作出贡献。

Assane Diop
国际劳工组织副总干事

Manuela Tomei
国际劳工组织劳动保护司司长

Philippe Marcadent
国际劳工组织工作条件和就业处处长

致 谢

本资源手册是众多人士努力的成果，也是国际劳工组织与联合国儿童基金会 (UNICEF)；联合国妇女署 (UN-Women)；世界卫生组织 (WHO)；国际婴儿食品行动网络 (IBFAN) 和日内瓦婴儿喂养协会 (GIFA) 共同协作的成果。我们要感谢的人，无法一一点名，但他们精心制作的材料得到本手册的采用，他们贡献的观点形成了当前工作中生育保护领域的政策和计划。我们感谢 Naomi Cassirer 和 Laura Addati 牵头收集生育保护的信息和资源，感谢她们在推动本手册设计、材料补充、从启动到制作印发全过程监督上付出的辛勤劳动。我们感谢国际婴儿食品行动网络的 Elaine Petitat-Cote 和前世界卫生组织官员 Peggy Henderson 一年来出色地编辑现有材料，补充新材料、案例和工具，将海量信息整合一体；他们对本手册的贡献不可磨灭。还要特别感谢 Lee Nordstrum、Alexandre Steullet 和 Shadia El-Dardiry 所提供的研究协助。

在本资源手册起草的不同阶段，都得到了国际劳工组织许多官员的贡献。我们感谢 Dimitrina Dimitrova（工人活动局）对模块 4 的贡献。感谢 Martin Oelz（工作条件和就业处）和 Kroum Markov（国际劳工标准司）在分析生育保护的法律责任上，特别是对模块 5、6、9 和 12 所涉及的问题提供的专业支持。感谢 Xenia Scheil-Adlung（社会保障司）和 Elaine Fultz（前国际劳工组织社会保障专家）对模块 7 生育保护中的社保问题所作的贡献。关于模块 8，我们感谢 Catherine Brakenhielm（国际劳工标准司）、Yuka Ujita（工作中安全健康与环境计划）、Margherita Licata 和 Lee-Nah Hsu（艾滋病与劳动世界计划）所作的专业分析和贡献，后者还为模块 10 中关于哺乳涉及的艾滋病相关问题作出宝贵贡献。关于模块 11，我们感谢 Catherine Hein（前国际劳工组织工作与家庭问题专家）提供的专业意见。关于模块 13、14 和 15，我们得到国际劳工组织都灵国际培训中心同事以及 Simonetta Cavazza 和 Benedetta Magri（反歧视性别和反歧视培训计划）的协助，还有咨询师 Lenni George 的出色工作。模块 14 还得益于 Tom Netter（联络和公共信息司）提出的宝贵意见。

我们衷心感谢下列人士为本项目提供的专业贡献、技术分析和支持：Adrienne Cruz（国际劳工组织性别平等局）；联合国儿童基金会的 David Clark（儿童营养司）；联合国妇女署的 Sonia Urriza 和 Eugenia Jenny Dalalaki（人力资源中心）；世界卫生组织的 Bernadette Daelmans 和 Maria Del Carmen Casanovas（儿童和青春期健康司）以及 Susan Wilburn（公共卫生和环境司）；Liewensufank（卢森堡）和国际哺乳咨询协会 (ILCA) 的 Maryse Arendt；国际哺乳咨询协会和世界哺乳行动联盟 (WABA) 的 Chris Mulford；日内瓦婴儿喂养协会 (GIFA) 和国际婴儿食品行动网络 (IBFAN) 的 Rebecca Norton；乌普萨拉大学医院妇婴卫生部 (IMCH) 和世界哺乳行动联盟 (WABA) 的 Amal Omer-Salim。许多国际劳工组织同事也在本项目的初始阶段提供宝贵意见，包括 Sameera Al-Tuwaijri, Mwila Chigaga, Gerry Finnegan, Luesette Howell, Albertina Jordao, Annamari Kiaga, Claude Loiselle, Philippe Marcadent, Bill Salter, Verena Schmidt 和 Catherine Vaillancourt-Laflamme。最后，我们十分感谢 Kristine Falciola, Claire Piper 和 Jos é Garcia 所提供的行政支持；Maud Megevand, Maryvonne Outreville 和 Paloma Calvo 翻译法文和西班牙文版本；都灵国际培训中心的 Valeria Morra 和 Matteo Montesano 设计、印刷本资源手册以及制作网络版本，详见 www.ilo.org/travail。



模块 8

工作场所健康保护¹

许多育龄妇女都在工作，因此活跃的劳动力队伍中有很很大一部分都是妇女，她们现在或将来有可能怀孕。许多从事有偿工作的妇女在孕期中在工作，在产后以健康的状态重返工作。总体而言，孕期工作本身不存在风险，除非在一定情况下，特别是分娩前后的阶段。实际上，分娩前后对休息和恢复的需要是生育保护的重要方面，这主要是通过产假实现（见模块 6）。但是，生育保护另一个重要的方面是确保孕妇在工作场所不要暴露于可能造成孕期风险的工作条件或物质中。这种保护属于健康保护的内容，归类于职业安全与卫生（OSH）范畴。

加强培育预防性的安全与卫生文化是促进所有男女职工安全和健康的基础。这种做法成本不高，但很有效率。预防性的安全与卫生文化是指享受这种工作环境的权利得到各层次的尊重，政府、雇主和工人通过明确权利、责任和义务，积极参与维护安全和健康的工作环境。

如果暴露风险不可避免或消除，则要为所有职工制定保护措施。工作场所要保证所有男女职工在生命周期各个阶段的安全。一个广泛的、关注性别问题的保护战略认识到，促进生育健康对男女两性都具有重要意义。同时这种战略也重视采取性别干预措施的必要性。

对于生育，一些工作条件会带来孕期和哺乳期的风险，如果没有及时应对，这些风险就可能影响胎儿发育，或造成孕期、产期或哺乳期并发症。比如，暴露于特定化学物质或辐射、体力负担重的工作（如提举重物）、不规律或长时间工作等，都可能给孕期、哺乳期妇女及其胎儿或婴儿的健康带来负面影响。本模块介绍为所有人提供职业安全健康的原则，以及在工作中生育相关的具体 OSH 问题和合理应对这些问题的方法。

¹ 本模块内容主要来自 J. Paul: *Healthy beginnings: Guidance on safe maternity at work* (Geneva, ILO, 2004).

主要内容

本模块讨论工作中的健康保护，特别关注生育。包括如下问题：

- ➡ 职业安全与卫生的相关国际劳工标准，和生育期的健康保护
- ➡ 职工安全与健康的重要性，重点在于预防文化
- ➡ 孕期和哺乳期在职业安全与卫生方面所关注的问题
- ➡ 发现和处理生育期职业安全与卫生风险的具体措施
- ➡ 关于艾滋病、生育与工作场所的思考

职业安全与卫生和工作场所生育保护方面的国内外立法

国际劳工标准

生育健康保护在国际劳工组织生育保护标准中有详细规定。本部分将首先探讨这些规定，然后分析几个更广泛提出职业安全与卫生基本原则的重要国际劳工组织文件。

2000 年保护生育公约（第 183 号）的基本原则（见专栏 8.1）要求孕期和哺乳期妇女：

- 不应被要求从事不适于或给自身和孩子健康和安全带来重大风险的工作（第 3 条）；
- 应享有在妊娠相关疾病或并发症情况下的额外休假（第 5 条）；
- 应享有带薪哺乳时间或为哺乳减少工时（第 10 条）。

在国际劳工组织建议书中，1952 年保护生育建议书（第 95 号）提出禁止孕期、哺乳期妇女从事夜间工作和加班工作。在孕期和产后至少三个月内，妇女不应在对自身和孩子健康有害的条件下工作。特别是，禁止雇用孕妇或育婴妇女从事：

- 任何提举重物、推拉、或过度身体紧张，包括长期站立的负重劳动；
- 特别需要保持身体平衡的工作；
- 涉及震荡机器的工作

专栏 8.1

国际劳工组织保护生育公约，2000 年（第 183 号）



第 3 条

在同雇主组织和工人组织磋商之后，各成员国须采取适宜措施，以保证孕妇或哺乳妇女不得从事主管当局确定的、会损害母亲或儿童健康的工作，或是经评估确定对母亲的健康或儿童的健康有重大危险的工作。

第 5 条

在因妊娠或分娩而引起患病、并发症或有并发症危险的情况下，经出示医疗证明，须在产假期之前或之后提供休假。此种休假的性质和最长期限，可根据国家法律和惯例具体确定。

第 10 条

- (1) 须使妇女拥有每日一次或多次休息、或减少每天工时为其婴儿哺乳的权利。
- (2) 允许哺乳时间或减少每天工时的时间用于哺乳，关于哺乳休息的次数和时间的长短，以及减少每天工时的程序，须由国家法律和实践确定。这些休息时间或每天所减少的工时，须算作工作时间，因而要付给报酬。



第 191 号建议书

健康保护指导（第 6 段）：

- (1) 成员国应采取措施，以保证对妊娠或哺乳妇女及其孩子的安全与健康有关的任何工作场所危害进行评估。有关的妇女应能了解评估的结果。
- (2) 在公约第 3 条提及的情况中的任何情况下或凡属根据以上第 (1) 项已被确定为重大危险的情况，应采取措施，适宜时根据医疗证明，就此种工作提供以下备选方式：
 - (a) 消除危害；
 - (b) 调整其工作条件；
 - (c) 此种调整不可行时，在不损失工资的情况下调往另外一个岗位；
 - (d) 在此种调动不可行时，根据国家法律、条例或惯例带薪休假。
- (3) 特别是对以下工作，应采取第 (2) 项提到的措施：
 - (a) 涉及人力提举、搬运、推拉重物的艰苦工作；
 - (b) 涉及接触有害生育健康的生物、化学和物理制剂的工作；
 - (c) 要求保持特殊平衡的工作；
 - (d) 因长时间的坐着或站立、极端气温或振动而使身体处于紧张状态的工作。
- (4) 如医疗证明断定夜间工作不适合于其妊娠哺乳，不应强迫某位孕妇或哺乳妇女从事此类工作。
- (5) 妇女应保留在工作一旦对其是安全时返回其工作岗位或相当的工作岗位的权利。
- (6) 如有必要，经通知其雇主后，妇女应被允许离开工作场所，以进行与妊娠有关的医疗检查。

第 191 号建议书提出更加具体的指导（见专栏 8.1），建议雇主应当采取的措施，以确保孕期、哺乳期妇女不会受到工作条件的威胁。这些措施包括：

- 评估妇婴（出生或未出生）面临的工作场所风险，考虑妇女的健康需求；
- 让妇女了解到对自身和孩子（出生或未出生）健康的风险；
- 避免妇婴暴露于出现的重大健康风险，采取下列措施：
 - ➔ 消除风险；
 - ➔ 调整其工作条件；
 - ➔ 调转到其他工作岗位，不损失工资；（如果这不可行）可以
 - ➔ 带薪休假直到可以安全返回工作；
- 如果影响到怀孕和哺乳，则避免强制夜间工作；
- 允许在孕期请假就医；
- 允许一次或多次哺乳时间，或减少工时以协助她们哺乳和挤奶，不损失工资；
- 可能的情况下，在工作场所内或附近提供安全卫生的设施，让她们可以在产假结束重返工作后继续哺乳或挤奶。

这些标准补充其他公约和建议书中关于职业安全与卫生、社会保障和劳工权利的规定。国际劳工组织职业安全与卫生标准为营造预防文化以及有效扩大对所有职工的保护提出了广泛的框架。专栏 8.2 介绍几个关于职业安全与卫生的主要文件。

专栏 8.2

几个关于职业安全与卫生的国际劳工组织文件

国际劳工组织在职业安全与卫生方面已通过大约 40 个标准²，超过 40 个操作准则。几乎一半的国际劳工组织文件直接或间接涉及职业安全与卫生问题。

职业安全与卫生的基本原则

- 职业安全与卫生公约，1981 年（第 155 号）及其议定书，2002 年。这个公约规定了国家职业安全与卫生政策的采纳、实施和定期审议，以及政府、雇主和工人促进职业安全与卫生，提高工作条件。议定书提出建立和定期审议记录和通报生产事故和职业病的要求和程序，以及相关年度统计数据的发布。
- 职业卫生设施公约，1985 年（第 161 号）规定企业层面设立职业卫生设施，基本具备预防功能，负责为企业雇主、职工及其代表提供维护工作环境安全卫生的建议。

² See the list in the annex to the *Promotional Framework for Occupational Safety and Health Recommendation*, 2006 (No. 197).



- 促进职业安全与卫生框架公约，2006 年（第 187 号）旨在促进安全和卫生的预防文化，不断改善职业安全与卫生制度，与最具代表性的雇主和工人组织协商制定职业安全与卫生方面的国家政策和项目。

具体经济活动门类的卫生与安全

- （商业和办事处所）卫生公约，1964 年（第 120 号）旨在保持受雇于贸易机构以及雇员主要从事办公室工作和其他相关服务的机构职工的卫生和福利，采取回应工作场所福利需求的卫生措施。
- 农业中的安全与卫生公约，2001 年（第 184 号）旨在预防在农业和林业工作中引发或与之相关的事故和对健康的伤害。包括采取有关机械安全 and 人体工学、材料的处理和运输，良好的化学品管理、动物处理、防范生物风险、福利和居住设施，包括哺乳设施等措施。



防范具体风险

- 辐射防护公约，1960 年（第 115 号）提出符合“当时知识水平”的基本要求，即根据国际一致认可的安全标准³，保护职工不会暴露于电离辐射的相关风险。
- 职业癌症公约，1974 年（第 139 号）规定要在工作场所建立控制致癌物质和介质的机制，包括采用不会或很少致癌的物质和介质来代替，采取保护和监测措施以及对职工进行必要体检。
- 工作环境（空气污染、噪音和振动）公约，1977 年（第 148 号）规定，工作环境应尽可能消除空气污染、噪音或振动引起的危险。
- 石棉公约，1986 年（第 162 号）规定预防和控制以及保护职工不会因职业暴露于石棉而发生健康危险。禁止使用特定石棉产品以及各种形态石棉的喷洒作业，要求只能由具有资质的合同方拆除含有石棉的建筑。
- 化学品公约，1990 年（第 170 号）规定要制定、实施和定期审议关于工作中安全使用化学品的政策。

操作准则

国际劳工组织操作准则为公共机构、雇主、工人、企业和职业安全与卫生专业机构（如企业安全委员会）提工实际指导。操作准则不是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不是要代替国家法律法规或现有标准。更多的是为具体经济行业提供工作中安全与卫生方面的指导（如建筑、露天矿井、煤矿、钢铁业、有色金属业、农业、造船和修船、林业），保护职工防范某些危害（如辐射、激光、化学品、视像显示体、化学品、石棉、空气中悬浮物质），具体安全与卫生措施（比如职业安全与卫生管理制度；职工卫生排查道德指导；记录和通报生产事故和职业病；保护职工个人资料；向发展中国家转让技术中的安全、卫生和工作条件）。

来源：ILO: Occupation safety and health, <http://www.ilo.org/global/standards/subjects-covered-by-international-labour-standards/occupational-safety-and-health/lang--en/index.htm> [最后访问：2011 年 9 月 27 日]。

³ 最新适用的有：国际辐射保护委员会 (ICRP) 通过的基本安全标准，最早以 ICRP publication 60 发布于 1991 年。ICRP: *The 2007 Recommendation of the International Committee on Radiological Protection*, Annals of the ICRP, Publication 103.

国家立法和实施⁴

总则

大多数国家都意识到有必要预防风险和保护孕期母婴健康。各种保护措施差别很大，但总体来说是禁止或限制从事可能危害母婴健康的工作。这种禁止是总体而言。在许多国家，法律规定孕妇和哺乳期妇女不得从事“超过自身能力”，“涉及危险”，“危害自身和孩子健康”或“需要不适合自身身体状况的体力劳动才能完成”的工作。另外一些国家详细规定了禁止孕妇或育婴母亲所从事的工作类别。在一些国家，法律还规定了雇主有义务调整工作，以确保不会影响妊娠结果。

国家立法以不同的方式反映了第 183 号公约和第 191 号建议书以及较早前的一些公约和建议书的要求。比如，几个国际劳工组织成员国出台法律，保护孕期、哺乳期妇女不会因从事夜间、超时、危险或不健康的工作而感到疲乏。一些国家要求雇主照顾怀孕和哺乳员工，确保她们的工作责任不会负面影响自身的健康状况。从目前职业安全与卫生的实践来看，这样可以满足妇女的具体需求，达到预防的效果。

旨在保护胎儿的指导和规则，从通知怀孕一刻起便发挥效力。因此，怀孕员工应尽早通知雇主其怀孕的消息。这除了可以让雇主有时间安排怀孕员工的临时替工或重新布置工作外，还可以让雇主及时采取健康保护措施。然而一些妇女却尽可能推迟公开自己怀孕的状况。这可能是因为害怕被辞退或错过晋升机会，或者因为员工的文化因素。她们也可能认为，要求提供这种信息是对个人隐私的侵犯。

夜间工作

许多国家禁止妇女夜间工作。在另外一些国家，这种禁止只适用于某些经济行业（如工业），但可以有例外情况。

另外的一些国家不允许怀孕或育儿妇女从事夜间工作。这种禁止通常限定在孕期最后几周以及产后一段时间内，但在具备医疗证明的情况下可以延长到怀孕初期。在一些国家，只有存在对母婴健康的风险时才禁止怀孕或育婴妇女从事夜间工作。

许多国家的立法提出与国际劳工组织第 191 号建议书一致的政策，即不要求怀孕或育婴妇女在夜间工作。

⁴ 本部分内容源于 ILO: *Conditions of Work Digest, Maternity and Work*, 1994, Vol. 13, pp. 18-22.

加班

第 191 号建议书没有关于加班的内容。一些国家禁止孕妇加班，另外一些国家规定不得要求她孕妇加班。有时，这种限制还适用于育婴母亲，以及子女在一定年龄之内的母亲。另外还禁止“给妇女健康带来风险”的超时工作。

起草和实施夜间和超时工作方面的禁止性规定时，要考虑到如果没有身体或其他原因，妇女不应永远不准从事这些工作。因为这些规定可能造成对男女两性职工的不平等待遇，即性别歧视。国际劳工组织夜间工作公约，1990 年（第 171 号）正是为了防止出现这样的问题而出台的。

危险或不健康的工作

在一些国家的立法中要求开展具体评估，确定工作是否给母婴带来健康风险；另外一些国家更多地与最早的几个生育保护文件相一致，即禁止雇用孕妇从事被评级为危险岗位的工作。这种禁止有时会扩大到所有妇女。这从表面看来可取，但实际上也有可能造成基于性别的就业歧视。

几个国家采取措施保护怀孕或育婴妇女避免工作场所风险。如果工作给孕期、哺乳期职工及其孩子带来明显风险，将其调转到其他更安全的岗位是最普遍采取的措施。一些国家规定这些措施不得造成津贴或工资的损失。一些国家规定，如果无法调整工作条件或调转工作，则给予其带薪休假的权利。

另一方面，妇女可以安全重返原来或同等工作的相关信息很少。

在许多国家禁止“所有女职工”、“孕妇”或“在怀孕后期”从事负重工作，如人力提举、搬运、推拉重物等，。在一些情况下，产后重返工作岗位的一段时间内仍禁止从事这些工作。

几个国家规定保护孕期、哺乳期女工不从事暴露于生物、化学或物理有害介质的工作（见专栏 8.3）。但保护的各国之间差别很大。关于涉及辐射的保护，立法通常保护育儿阶段的妇女以及怀孕和育婴妇女。

专栏 8.3

各国保护孕期、哺乳期女工不从事危害或不利于生育健康的工作的立法情况

阿尔及利亚。将暴露于电离辐射的岗位上工作的怀孕职工调离到其他岗位。哺乳母亲不得在具有感染风险的岗位上工作。

玻利维亚和巴西。当怀孕职工的雇佣条件是要求她从事可能影响其自身健康的工作时，其有权获得特殊待遇，即允许她在适当的条件下工作，并不影响其工资水平和职位。

保加利亚。雇主与卫生部门一道，每年要设立一些适合怀孕或育婴妇女的岗位和工作。风险评估要覆盖工作的各个方面，确定所有可能的危险和风险。在确立职工的风险暴露时，要考虑到需要特殊保护的职工，包括怀孕和哺乳职工。

智利。不得要求怀孕职工从事危险工作，必须将其调离到其他类别的工作。危害健康的工作包括任何要求人工提举、推拉重物、付出体力劳动如长时间站立等权威部门认定不适合孕妇从事的劳动。

日本。孕妇和产后一年之内的妇女不得从事地下劳动，或可能危害妊娠、分娩或育婴的工作，如涉及操作重物或释放有害气体的工作。这类工作的范围由政府规定。

老挝。雇主不得要求孕期或产后六个月内的妇女从事任何需要长时间站立的工作。这时，雇主应安排其从事其他临时工作。从事临时工作时，相关职工应继续享受原来工资最多三个月，然后根据新的工作安排领取工资。

毛里求斯。在制盐行业中，不得要求怀孕七个月的女职工提举或搬运盐筐。

墨西哥。孕妇不得从事涉及异常气压或环境温度变化的工作，以及产生震荡或需长久站立的工作。

乌拉圭。如果存在妇女或胎儿的健康风险，无论是孕期还是哺乳期，妇女都不得从事危险或不健康的工作。危险或不健康的工作是指一定物理、化学或生物条件下从事的工作，或涉及原材料的合成等，可能影响母婴的生活或精神和身体健康。

南非。要评估人体工学性危险，如负重体力劳动、持久不动的工作姿势、经常弯腰扭转身体、提举重物、反复劳动和难受的姿势，长时间站立或久坐。还要评估物理性危险，如噪音、震荡、辐射、电场和电磁场。

来源：ILO Database of Conditions of Work and Employment Laws on Maternity Protection, www.ilo.org/travdatabase.

体检假

孕期常规健康检测是预防分娩异常或并发症的有效方法。一些国家提供孕期体检假，但这只适用于产前检查无法在工作时间以外进行的情况。这在 1992 年欧盟妊娠职工指令中有所要求（见专栏 8.4）。

专栏 8.4

欧盟指令 92/85/EEC

第 9 条

产前检查假

成员国应采取必要措施确保第 2(a) 条所指的妊娠职工，根据国家立法或实践，可以在不损失工资的条件下请假进行产前检查，只要这种检查必须在工作时间进行。

来源：European Council: Directive 92/85/EEC of 19 October 1992, Brussels, p. 6.

健康保护和工作中生育

许多妇女都能一直工作到孕期最后，并在重返工作后继续哺乳，不会出现健康问题。但即使如此，工作场所健康保护还是很重要，因为：

- 妇女在其生育周期可能对一些工作场所危险更加敏感，可能会以各种方式受到伤害
- 孕期和哺乳期母亲的健康需求发生变化，特别是：
 - ➔ 伴随妊娠的发展；
 - ➔ 在分娩前后；
 - ➔ 在哺乳时
- 工作本身可能具有危险

妇女可能会由于妊娠或哺乳时的一些共同状况而产生具体需求。在孕期妇女的状况或症状可能包括：背痛、手脚痉挛、瘙痒、心悸、对气味高度敏感、肌肉僵硬、骨盆疼痛、尿频、高血压或静脉曲张。其中一些可能容易应对，比如为妇女提供方便清洁的卫生设施，适当调整工作台的高度、增加工作姿势的变换频率。

孕妇随着妊娠发展可能还需要特殊服装。哺乳妇女需要哺乳时间哺乳或挤奶（随着婴儿成长频率也会变化）（见模块 10 更多关于哺乳的信息）。她们还可能更需要更频繁的工休。艾滋病也对工作中的生育保护也提出特别要求。

另外，工作场所有时可能发生影响生育健康的危险。男女职工以及胎儿或哺乳期婴儿都有可能受到伤害，只是不一定以同样的方式、在同一时间或受到同一种危险的损害。工作中有许多介质和条件可以潜在影响生育健康，主要划分为以下几类：

- 生物介质；
- 化学品；
- 物理介质；
- 体力和脑力要求；
- 其他工作场所卫生和安全问题；
- 工作条件。

与孕期、哺乳期妇女最为相关的生育健康危险及其潜在伤害见表 8.1。

表 8.1:
介质和条件对生育健康的影响（以对妊娠和哺乳的影响为重点）

危险的类型	具体危险	对生育健康潜在的损害
生物介质	病菌、病毒、寄生虫或寄生菌，包括： • 人体携带和传播的传染性病毒 • 动物或其他野生动物携带的疾病 • 水、食物、土壤中的微生物或其他物质	• 任何严重的感染都可能伤害妇女并威胁婴儿 • 一些微生物可能感染子宫并引发流产、胎儿死亡、婴儿缺陷、死胎、早产或早期新生儿死亡 • 一些介质可能增加妇女或儿童在将来患癌症或其他疾病的风险或其他健康风险 • 一些介质可能引起异常出血、血栓问题或分娩并发症。 • 妇女可能在自身无症状的情况下传染下去
化学介质	化学品、化学合成品或任何形式的中间产品，包括： • 在生育任何阶段可能致癌、致畸、诱发突变或有毒的化学品 • 一些重金属（如水银、铅） • 一些药物 • 可能通过皮肤、吞咽或呼吸等吸收的有害化学品（如杀虫剂、烟草） • 干扰激素水平的化学品	受孕前： 月经不调；少精；不育或绝育；性欲降低或不足；对男女生殖器官的损害；对精子卵子不可逆的基因损害，从而引发疾病或婴儿缺陷、流产或死胎 受孕时：受孕困难 孕期： 流产、死胎、癌症、疾病、婴儿缺陷或发育不良 分娩、产后或哺乳期间对婴儿造成： • 有毒物质影响子宫发育，引发早产、早期新生儿死亡、体重过轻或发育不良 • 先前暴露于致癌物质，引发儿童早期患癌症 • 有毒物质的影响，包括母亲乳汁中或父母衣服或皮肤上携带的物质引发发育不良和过敏

危险的类型	具体危险	对生育健康潜在的损害
物理介质	• 电离或非电离辐射 • 冲击或运动过频 (如震动、颠簸、振荡) • 噪音 • 极端炎热和寒冷 (包括气候) • 气压	物理介质可能给母婴造成各种生育伤害。一些影响，如孕期跳水可能会致命。根据介质以及暴露的性质和时间不同，有可能： • 损害待产母亲 • 威胁其健康和妊娠 • 引发胎儿病变或其他损伤 • 导致婴儿体重低、流产或早产
体力或脑力要求、运动和姿势	• 艰巨工作 • 人力操作重物 • 久坐或久立 • 难受的运动或姿势 • 运输或旅行 • 工作或工作环境压力大 • 工作繁重 • 需要保持身体平衡的工作 • 不合身或不方便活动的工作服	• 给妇女身体特别对心脏、循环系统、四肢及腰部造成的压力或拘束容易增加受伤或患病的风险 • 增加焦虑和紧张的风险 • 疼痛和疲乏 • 可能增加胎儿和妊娠的健康和发育风险 特别是，久坐或久立、姿势问题、过度集中、长期压力以及疲乏通常带来潜在伤害。
工时和工作条件	• 夜间工作、轮班 • 长时间工作或无弹性的工作时间 (包括加班) • 限制工间休息 • 上班和下班时间(太早或太晚) • 独自工作 • 工作场所骚扰、性骚扰、缺乏心理支持 • 限制产假或体检假 • 缺乏育婴时间，包括哺乳时间和设施。	工时长并从事着艰巨或繁重的工作，可能增加疲乏和劳累的风险。这些也可能加重其他问题，如体力操作、姿势紧张和危险暴露 没有弹性的计件制工作、繁重工作、缺乏工作节奏的控制、没有必要的工间休息或上厕所的时间等，可能加剧生理和精神的紧张和压力 由于在生育、产假、哺乳等方面缺乏心理支持或受到雇主同事的诋毁，母婴的精神健康有可能受到影响 产前产后的休假不足，或出现并发症也不允许请病假，将增加母婴的风险。预防保健很重要：可以有助于检测和避免后来出现并发症

危险的类型	具体危险	对生育健康潜在的损害
工作场所和卫生问题	• 急救、火灾和紧急情况应对措施不足 • 不卫生或不清洁的环境 • 缺乏清洁马桶、盥洗和换衣设施 • 不卫生的就餐和休息区域，缺乏安全的饮用水 • 缺乏育婴或休息设施 • 不安全的水（用于清洗、做饭或饮用） • 台阶粗糙、地面不平或容易滑倒 • 缺乏空间或工作场所布局差 • 远程或无法进入的工作场所 / 环境	• 缺乏适当的卫生、盥洗和换衣设施、基本卫生条件差增加感染、传染、身体不适和压力的风险 • 不安全的饮水和被污染的工业用水增加脱水和热负荷的风险 • 在医疗紧急情况或火灾时对活动受到限制的妇女特别不利 • 哺乳设施不应放在厕所

成人或儿童是否受到损害取决于：

- 危险是什么；
- 这些危险可能造成什么伤害，如何伤害；
- 职工暴露于这些危险的程度；
- 职工在何时以及如何暴露其中；
- 职工暴露其中多久以及频率；
- 叠加效应（同时暴露于一个以上的危险所增加的效应）；
- 其他个体因素（不同人受到影响的方式不同）。

一些国家制定了关于安排怀孕职工工作的指导原则。[资源页 9.1、9.2 和 9.3](#) 介绍中国香港的指导原则，基于 *Journal of the American Medical Association* 的发现。

所有职工的生育健康

自 1919 年国际劳工组织成立以来，孕期、哺乳期职工的卫生与安全一直是其关心的主要问题。最近几年，男女两性的生育健康危险都成为关注的重点。比如，2009 年国际劳工大会将性别平等放在体面劳动核心位置的决议强调，“要更加重视男性和女性具体的职业安全与卫生需求，包括男女两性的生育健康，为此要促进适当的政策和实践”⁵。

对于男性，工作场所的一些生育健康危险可能影响其生育能力、性欲或性质量。一些危险可能导致男性生殖器官癌变或损害男性生殖系统或其发育。

暴露于有害物质破坏男性生殖系统还可能影响其妻子或伴侣，特别是在孕期，也影响到子女。即使没有直接暴露于有害介质，也可能受到影响，比如：

- 一些有害介质（感染或化学品）可以携带于精子或体液中，进入女性体内从而给母婴造成伤害。
- 一些可能导致妻子流产。可能出现婴儿缺陷或死胎。
- 一些有害物质可能通过污染衣服、皮肤或其他物品，而从男性的工作场所被带到家中，暴露给其他人，带来伤害。

影响生育健康的危险可能具有生物、化学或物理属性。一些可能发生危险的职业包括：化学制药；医疗、牙科和兽医（比如使用麻醉气体）；干洗；橡胶业；化妆品生产、接触吹风机的美发理发；接触铅、锰或镍的冶炼焊接；使用杀虫剂；在高温环境下作业的焙烤或铸造工作。

第 183 号公约和第 191 号建议书以及之前的生育保护标准与妇女健康具体相关，其他几个标准旨在保护工作中男女两性的健康。包括专栏 8.2 介绍的标准以及其他职业安全与卫生标准和操作准则。最新的标准提供广泛的指导以及具体经济行业和风险的指导⁶。更多关于为所有职工提供保护的职业安全与卫生政策方面的问题见专栏 8.5。

⁵ ILO: *Equality at the heart of decent work*, Report IV (No. 13), International Labour Conference, 98th session, Geneva, 2009, p. 170.

⁶ See ILO: Occupational Safety and Health, <http://www.ilo.org/global/standards/subjects-covered-by-international-labour-standards/occupational-safety-and-health/lang--en/index.htm> [accessed 27 Sep. 2011].

专栏 8.5

为所有职工制定健康相关工作场所政策的问题

营造和加强工作场所安全与卫生的预防文化应作为首要任务。如果无法预防、最大程度限制或消除风险暴露，就要采取措施保护所有男女职工、“常规”和“非标准”职工，包括移民、季节性、临时和非全日制工人。对于生育，风险评估是查找具体问题并予以解决的基础。

- 如果政策具有完整的包容性，所有职工都能得到保护。潜在危险在生命的任何阶段都可能影响职工，不仅在生育期，但会对孕期和哺乳期职工（及其子女）造成特殊的影响。比如，诱变物质可能改变细胞基因材料的结构。因此可以影响到胚胎，也可能引起成人的癌症。为所有职工提供防护将更广泛地防范和降低风险。
- 除了为所有职工提供防护，还需要评估和查找孕期、哺乳期的具体风险。要将所有职工都纳入这种评估之中，包括临时工和移民工等。
- 对生育系统的损害可能发生在任何年龄阶段。因此要避免随意对风险人群设置年龄限制。
- 分析育龄男性、父亲们和准父亲们的状况也很重要。

来源：J. Paul, 2004, op. cit., p. 65.

促进工作中的安全与卫生

营造工作场所安全与卫生的预防文化

孕妇历来受到一些措施（比如禁止措施）的保护，不得从事具有潜在危害的工作。在此同时还强调营造安全与卫生的预防工作的重要性。通过消除危险和调整孕期、哺乳期职工到适合她们需求的工作，来防范风险，促进生育健康，纳入广泛的全面风险防范和安全与卫生保护框架。

政府、雇主和工人负责积极参与营造安全与卫生的工作环境，明确权利、责任和义务，重点放在预防的原则上⁷。立法和政策层面以及工作场所的社会对话至关重要。在工作场所，雇主和工人（包括妊娠和哺乳职工）能够在各个阶段共同营造预防文化，制定规则和程序。

整个妊娠和哺乳期间防范风险和促进安全与卫生，提高雇主和工人自身的权利义务意识很重要。工作场所生育保护政策能够提出促进整个生育期安全与卫生的规则和程序，作为工作场所安全与卫生政策的一部分。所有职工都要了解这个政策，因为生育保护需要工作场所全面的支持。

评估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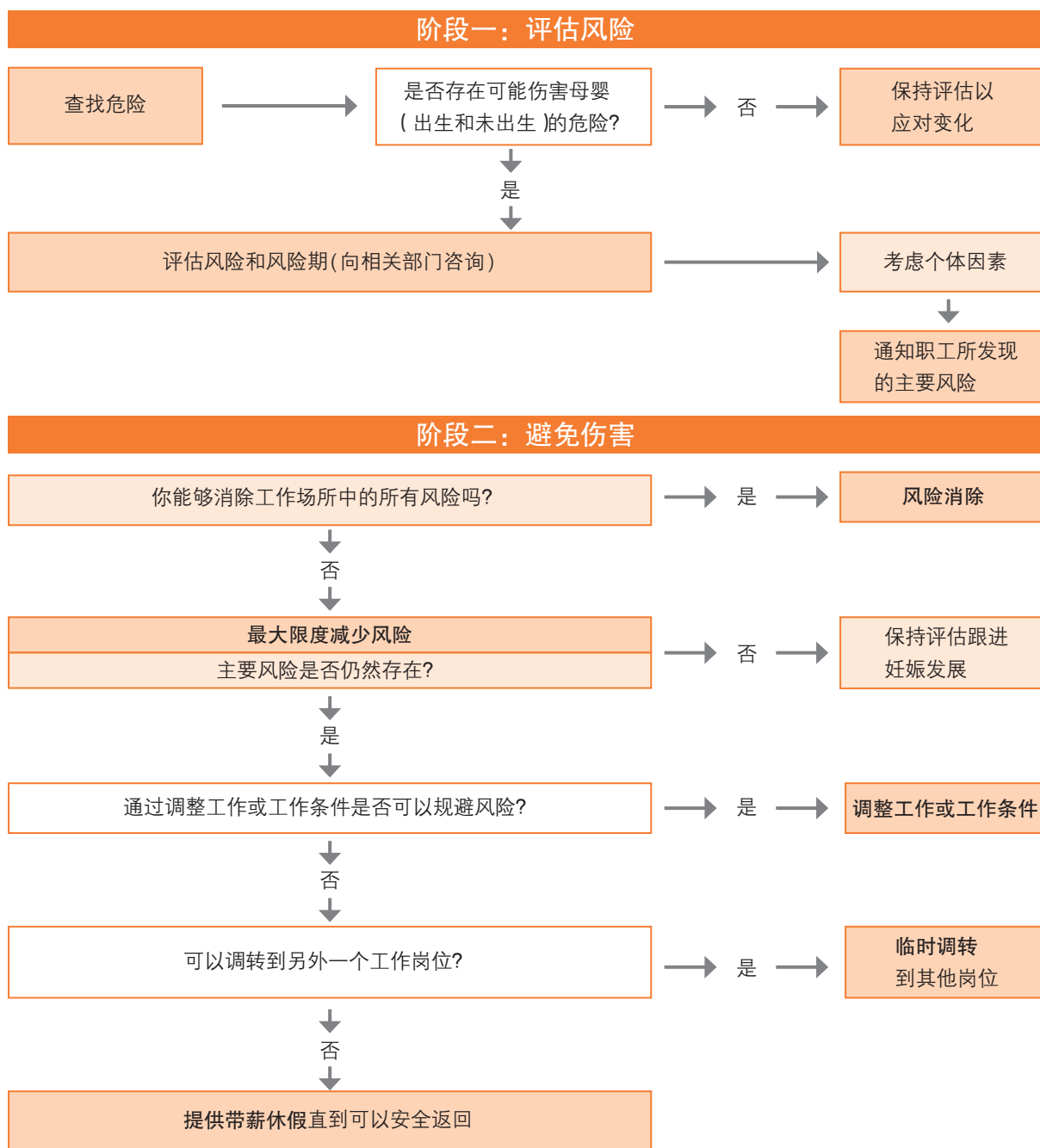
根据第 183 号公约和第 191 号建议书，雇主应在收到怀孕雇员的通知后开展风险评估。风险评估的四个基本步骤如下：

- 查找危险；
- 确定风险人群；
- 评估风险；
- 记录风险并确保记录可以向相关职工提供。

找到风险后，就要采取措施。图 8.1 显示按照第 191 号建议书提出的风险进行管理的图示。

⁷ 见第 187 号公约，Article 1(d).

图 8.1 管理措施图示⁸



⁸ J. Paul, 2004, op. cit., adapted from UK Health and Safety Executive: *Health and safety of new and expectant mothers in catering*, HSE Catering Information Sheet No. 19 (London, 2001).



国际劳工组织开发的查找工作场所风险备忘表和风险评估表以及其他风险评估和控制工具，包括指导和指南收录在主要资源中。有效的风险评估和控制重在邀请职工参与和协商，特别是女职工，以及职工代表或咨询员。要分析从职工获取的信息，特别是关于个体因素的信息。一些个体的风险可能特别大，可能由于过去的风险暴露或并发症，也可能由于工作条件。因此，将所提供的医疗证明考虑进去很重要。专栏 8.6 介绍日本开发的一个沟通工具，促进雇主对妊娠职工健康风险的了解，改善预防措施。

风险评估要随着妊娠的发展不断跟进，因为这段期间的状况经常发生变化。个体健康方面的重大变化（妊娠或分娩并发症），工作、设备、劳动力或工作场所将要发生的变化都应纳入评估，衡量其对职工健康的影响。

专栏 8.6

日本孕产健康监督沟通卡

为帮助雇主采取必要措施为生育职工提供健康保护，确保对职工的医疗建议等相关信息准确传达到雇主很重要。要明确指出所需要的安排，这样有助于雇主及时采取行动。日本厚生省发放的孕产健康监督沟通卡就是医疗服务提供方与雇主之间的一种沟通工具。通过此卡，医疗机构提供一切健康问题的必要信息以及要求雇主在工作场所作出的相应安排。

来源：Ministry of Labour: *Guidelines Concerning Measures to be Taken by Employers in Order that Pregnant and Postpartum Women Workers May Follow Guidance Based on Health Guidance or Medical Examinations*, Notice No.105, 25 Sep. 1997.

有时，可以通过更加正式的评估查找风险（比如专栏 8.7 “净衣运动”中所开展的评估）。这种评估为防范风险和伤害提供机会，并参与工作中生育安全的教育和培训。

专栏 8.7

“净衣运动”与工作中生育安全

在制衣行业中，净衣运动在调查工作条件和自愿执行“行为准则”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世界各地向主要零售品牌供应货源的工厂正在与客户自己的审计人员合作检查劳工条件，包括影响怀孕职工卫生与安全的问题。

净衣运动将厂商、客户和工会联合起来制定“行为准则”，开展评估，尽可能推动改善现状。由于开展了评估，他们能够发现中国、孟加拉国、泰国、印度尼西亚、墨西哥和世界上许多其他国家制衣企业实施生育保护中的问题。该运动发现，就业保护和产假等生育保护权利受到侵犯时，妇女则害怕公布自己怀孕，这样增加了营养不良、产前检查不足和暴露于工作场所危险等风险，引发婴儿缺陷、流产和婴儿体重轻。该运动还发现孕妇不但没有被临时安置到安全岗位，反而被要求长时间工作、无法请假进行相关体检甚至直接终止雇用的案例。

净衣运动还为雇主、工人和工会提供生育权利方面的建议。他们出版职工获得产假和安全工作条件的案例和访谈。为如何起草全面有效的行为准则、尊重女职工的权利和健康提供指导。

来源：Clean Clothes Campaign (CCC): *Made by women: Gender, the Global Garment Industry and the movement for Women Workers' Rights*. (Amsterdam, CCC International Secretariat, 2005).
E. Haan and G. Phillips: *Made in South Africa*. (Amsterdam, Clean Clothes Campaign, 2002).

控制风险

首先要查找和评估工作中可能损害母婴安全与健康的危险和风险；其次是通过消除或减少风险来加以控制，如果风险继续存在，则采取其他措施应对。雇主和工会在评估和提高工作中的卫生条件上具有重要作用。表 8.2 介绍餐饮业应对潜在风险的案例。

表 8.2:
减少餐饮业新生和待产母亲们风险的措施

风险	措施
怀孕或剖腹产后行动受限的情况下，在人工操作中，姿势引起问题的风险增加	确保妇女从事轻微劳动，不需要过量体力支出。
极端冷热情况下出现热压力、脱水或疲乏的风险	确保获得休息和规律性间歇
久立或工作涉及过多体力支出而引起的疲乏，可以导致婴儿发育问题	确保妇女能够短暂休息。确保提供必要的座位

压力引发血压升高	协商同意工作量和节奏
早班工作引发晨吐	采用长短日轮值制
不良气味引起晨吐	弹性任务分配
妊娠后期平衡感差，光滑地面的风险增加	立即清理溢出的液体，要穿适宜的鞋子

来源：UK Health and Safety Executive, cited in J. Paul, 2004, op. cit.

调整工作或工作条件

调整工作或工作条件，让其更适合孕妇的解决办法可以包括：

- 一个怀孕店员在怀孕后期承担了一些工作，发现自己难以久坐或久立。这时要避免从事体力劳动和操作货架高层商品的劳动。
- 一个孕妇背痛剧烈，工作又加重病情，因为要全天站在组装台前。通过为其调整工作台的高度，并提供适当的座位支持腰部以及任务轮换，工作中久坐和久站以及难受的姿势得到避免。
- 一个家政工人在怀孕后期难以携带清洗设备上下楼。雇主安排她从房子最顶层开始向下工作，避免上下楼梯，由其他人上下楼搬运清洗设备。她建议采用小型三轮车搬运清洗机，减少工作量，并鼓励工人感到累了就坐下来休息片刻。
- 服务员的制服特别照顾到孕妇和育婴妇女，满足她们不断变化的身形和尺寸要求，不致太紧或太松，确保安全、移动和舒适。

重新安置职工

专栏 8.8 显示为孕妇寻找替代工作的案例（不全是成功案例）。其他案例包括：

- 一个在产羔季节怀孕的农业工人被安置到不必接触怀孕母羊的环境中，以避免感染的风险。
- 怀胎六甲的职工发现自己越来越艰难地爬上陡峭的台阶到二层办公室后，被临时安置到一层的另外一间办公室。
- 一个怀孕职工的助产士告诉她应停止上夜班，因为她感到疲乏。她被调到白班，持续到产假后一段时间。

专栏 8.8

奥地利为孕妇寻找替代工作

在欧洲最大的城市洗衣店（奥地利维也纳城市洗衣店）工作的女职工怀孕后，将被调到缝衣车间从事不那么艰巨、且能够坐下来的工作。即使洗衣店机械化自动化程度高，中央区域的工作对体力要求还是很高：涉及在极端炎热的环境下工作、密切接触危险化学品、污秽的床单、血液病毒，从事人工操作，长时间以固定或难受的姿势站立。

来自该地区大型医院的床单、制服和保护性服装需要标签和修补，然后清洗熨烫。重新安置怀孕职工到位于厂房另外一边的缝衣车间工作可以避免怀孕职工和胎儿出现疲乏、感染、热压力和工伤的风险。

来源：J. Paul, 2004, op. cit., p. 61.

促进健康生育

健康生育不仅有利于怀孕和育婴职工，还有利于雇主和其他职工。促进健康生育能够确保：

- 孕妇持续工作到产假开始那一天；
- 较少出现并发症、产后很快恢复、产假结束后重返工作；
- 婴儿健康，最大程度减少请假照顾生病的孩子；
- 对工作场所的忠诚度和责任感以及工作动力增强。

以下能够帮助促进健康生育：

- 营造安全与卫生的预防文化。安全与卫生是每个人的事情。只有国家和企业层面整体安全与卫生状况改善，生育期职工的状况才能改善。
- 各方参与：在创建安全健康的工作场所上每个人都有各自的作用。雇主、职工、工会以及必要时的职业卫生人员和安全委员会等，都是重要的方面。
- 与外部资源合作：与生育健康服务机构、公共卫生服务机构、社区活动以及其他利益相关方保持良好沟通，整体推进健康生育。

要点

- ➔ 全球标准和国家立法提出职业安全与卫生制度和计划的框架，制定了许多保护孕期、哺乳期职工安全与健康的条款，包括孕产期间无法妥善安排则准予休假。
- ➔ 工作中安全与卫生的预防文化是改善和促进所有男女职工健康的基础。如果无法防止、最大限度限制或消除风险暴露，应采取防范措施保护所有职工。工作场所要对所有男女职工在生命各个阶段都安全。
- ➔ 工作和工作场所的一些特征可能会给孕期和哺乳期的安全与卫生带来特别的风险。生育健康危险可以是生物、化学或物理属性，也可能源于压力、卫生条件或工作条件差。接到职工怀孕通知后，要开展风险评估以及适当的后续措施。

主要资源



ILO: Plan of Action (2010–2016) to achieve widespread ratification and effective implementation of the occupational safety and health instruments (Convention No. 155, its 2002 Protocol and Convention No. 187), Governing Body, 307th session, Mar. 2010.

本行动计划得到国际劳工组织通过，旨在为改善世界范围职业安全与卫生提供长期战略。包括对国际劳工组织 OSH 政策和最新的相关公约进行最新的分析国际劳工组织采用的战略也可以在国家和地方层面实施。

参见：

http://www.ilo.org/wcmsp5/groups/public/---ed_norm/---normes/documents/publication/wcms_125616.pdf



M–A. Mengeot and L. Vogel: Production and reproduction: Stealing the health of future generations (Brussels, European Trade Union Institute, 2008).

本书简述生育风险，并采取工会的视角。特别关注了危险化学品介质，也涉及了其他风险。探讨工会在倡导工作安全政策和预防立法方面的特殊作用。

参见：<http://hesa.etui-rehs.org/uk/publications/pub44.htm>



WHO: Women and health: Today' s evidence, tomorrow' s agenda (Geneva, 2009).

本报告由世卫组织发表，概述当前特别影响到妇女整个生命周期的各种健康危险。采用统计数据、国际比较和政策建议的形式，有助于了解妇女如何受到健康危险的影响以及有效减少这些危险的具体方法。报告还包括生育健康和艾滋病问题的章节。

参见：http://whqlibdoc.who.int/publications/2009/9789241563857_eng.pdf



WHO: Standard precautions in health care (Geneva, 2007).

这些标准的预防措施由世卫组织于 2007 年发表，旨在减少有名或无名来源的血液和其他病原传播。这些是基本的感染控制预防措施，可用于所有病人的照顾治疗之中。

参见：<http://www.who.int/csr/resources/publications/standardprecautions/en/index.html>



WHO: Gender equality, work and health: A review of the evidence (Geneva, 2006).

本书探讨工作场所性别平等与安全卫生问题之间的关系。研究男女的生理差别如何影响着各自工作危险的不同，如何应对这些危险，应当如何应对。还强调制定工作场所保护妇女新政策的必要性，提供实现安全与卫生以及女职工性别平等的具体建议。

参见：http://www.who.int/occupational_health/publications/genderwork/en/index.html



WHO: Occupational hazards for women: Extracts from the occupational hazards section of the Anthology, on women, health and the environment (Geneva, 1994).

这些摘要关注特别威胁到妇女的各种职业安全与卫生危险。深入分析这些危险的技术细节，以及多大程度上给妇女儿童健康与安全带来不利影响。通过案例分析和具体实例加以解释。最后，提供改善工作条件和应对上述危险的建议。

参见：http://www.who.int/occupational_health/publications/en/oehwomenanthology.pdf



ILO: “Family-friendly measures” , in Wise-R Action Manual (Geneva, 2009), Module 5.

WISE 是为提高世界各地中小企业工作条件和劳动生产率而特别设计的一个培训方法。本模块发布于 2009 年，包括提供具体建议和综合方法，帮助这些企业实施家庭友好型措施和保护孕妇的安全与卫生，同时兼顾对劳动生产率的关切。

参见：

http://www.ilo.org/travail/whatwedo/instructionmaterials/lang--en/docName--WCMS_145380/index.htm



J. Paul: Healthy beginnings: Guidance on safe maternity at work (Geneva, ILO, 2004).

本指南提供关于工作中生育危险以及如何预防和处理的信息。包括许多实用工具，帮助查找工作场所风险和寻求解决方案。这些工具包括：查找工作场所风险的备忘表；危险及其应对措施的实例；职工个人使用的保密备忘表；风险评估表样本；适应各利益相关方需要的行动指南；一些特定行业（如酒店、餐饮旅游；医疗；零售；建筑和采掘业等）的职业危险指南表。

参见：http://www.ilo.org/public/libdoc/ilo/2004/104B09_106_engl.pdf



M. Keith et al.: Barefoot research: A workers' manual for organizing on work security (Geneva, ILO, 2002).

Barefoot Research 是一个培训手册，帮助职工评估工作场所健康危险并一致有效地予以处理。本手册提供正确开展评估的方法、实例和调查结果，以及发现不适当的卫生条件时采取的行动。

参见：<http://www.ilo.org/public/english/protection/ses/info/publ/barefoot.htm#line>



European Trade Unions Institute (ETUI) research on reproductive hazards

ETUI 提供调研结果和出版物，供工会在倡议为妇女采取生育健康与安全措施时使用。提供生育危险的具体实例，以及在欧盟国家如何应对。

参见：http://hesa.etui-rehs.org/uk/dossiers/dossier.asp?dos_pk=22



ILO Programme on Safety and Health at Work and the Environment (SafeWork)

根据体面劳动必须是安全劳动的原则，SafeWork 旨在引起全世界对工伤和职业病问题和影响的意识；将职业安全与卫生纳入国际和国家议事日程；为各国改善 OSH 体系和计划提供支持，并符合相关劳动标准。

参见：<http://www.ilo.org/safework/lang--en/index.htm>



International Programme on Chemical Safety (IPCS) INCHEM database

国际化学品安全计划 (IPCS) 发布了有关化学品安全同行评估文件的 INCHEM 数据库。该数据库包括关于危害孕期、哺乳期妇女的常用化学品以及如何避免这些危险的最新文件。

参见：<http://www.inchem.org/>



WHO Department of Gender, Women and Health.

本计划关注生理和社会文化因素如何影响妇女健康。采用数据收集方法，可以提供健康危险的证据，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并符合妇女的特殊需求。

参见：<http://www.who.int/gender/about/en/>

资源和工具页

资源页 8.1：减少怀孕职工在工作场所暴露于有害介质的指引（中国香港）

在工作上接触到某些介质可能会损害怀孕妇女的健康。女性雇员在怀孕期间，特别是最初三个月，该避免接触这些介质。以下是这些介质和有机会接触到这些介质的工作的一些例子：

介质	工作
金属（铅、水银）	镅铅、制造汽车电池、使用熏剂
气体（一氧化碳）	汽车修理厂（汽车废气）
溶剂	干洗、电子业
消毒气体（环氧乙烷）	医疗行业
麻醉气体（卤化乙烷、一氧化氮）	医疗行业
辐射	X光照射、制造气灯罩
高温	制造玻璃、铸铁厂
传染性介质（德国麻疹病毒、巨细胞病毒）	医疗行业

怀孕雇员如果担心工作上接触到的介质会损害健康，应该向医生请教。若医生认为该名雇员在工作上接触到的某些介质对其怀孕期间的健康有害，雇主应按主诊医生的指示，暂时调派该名雇员至另一工作岗位。

工作性质改变后，大部分怀孕雇员该可按其意愿继续工作，直至分娩前的数星期。

来源：Labour Department of Hong Kong, China: *Maternity protection* (Hong Kong, 2010), Appendix III.

工具页 8.2：有关怀孕雇员担任粗重工作的指引（中国香港）

一般人都知道孕妇较易感到疲倦及成因不明的腰背酸痛，而且孕妇庞大的身躯会令她们在担任某些工作时，感到困难，甚至产生危险。

人力操作

就人力操作工作来说，如果怀孕情况正常顺利，在最初 5 个月怀孕期内的妇女与其他一般妇女无异。下表可作为妇女在怀孕期间可继续从事各种体力劳动工作的指引，并列在怀孕期内一切正常的健康雇员，能够在毫无困难或不危害怀孕的情况下担任的有关体力劳动工作。若怀孕雇员健康有问题时，应就她们是否适合人力操作，向医生咨询。

孕期可继续承担的各种工作指引

工作性质	怀孕期（周）
坐着担任轻微的工作	
• 长时间（> 4 小时）	40
• Intermittent	40
站立	
• 长时间（> 4 小时）	24
• 间歇进行（≥ 30 分钟 / 小时）	32
• 间歇进行（< 30 分钟 / 小时）	40
俯身及弯腰至膝盖以下	
• 重复进行（≥ 10 次 / 小时）	20
• 间歇进行（2-9 次 / 小时）	28
• 间歇进行（< 2 次 / 小时）	40
攀爬直梯或柱子	
• 重复进行（≥ 4 次 / 8 小时轮班）	20
• 间歇进行（< 44 次 / 8 小时轮班）	28
楼梯	
• 重复进行（≥ 4 4 次 / 8 小时轮班）	28
• 间歇进行（< 4 4 次 / 8 小时轮班）	40
提举	
• 重复进行（> 23 公斤）*	20
• 重复进行（11-22 公斤）	24
• 重复进行（< 11 公斤）	40
• 间歇进行（> 23 公斤）*	30
• 间歇进行（11-14 公斤）	30

* 注：个人不应站立提举 16 至 20 公斤之重物。提举重对象要采用机械辅助设备及多人合作以减少受伤的危险性。

来源：Labour Department of Hong Kong, China: *Maternity protection* (Hong Kong, 2010), Appendix IV.

资源页 8.3: 安排怀孕雇员工作的其他考虑因素（中国香港）

雇主须特别考虑在工作中所存在的其他危险情况，其中包括高空工作（使用梯子、工作平台、杆子等）和操作某些重型机器。如发生意外，可对孕妇或胎儿造成严重的伤害。

大约由怀孕中期开始，孕妇的腹部会日渐隆起，姿势也须作出一些改变。以下问题须加以留意：

- 平衡 — 在湿滑的地方工作的问题；
- 舒适 — 在狭窄的空间内工作的问题；
- 工作程序 — 由于腹大便秘，孕妇可能不及以前那么灵活、敏捷，而身体的协调、行动的速度以及四肢的伸展能力也可能受到影响。

妇女在怀孕期某些阶段，特别容易出现的症状：

- 晕眩
- 呕吐
- 足踝肿胀
- 背痛
- 疲劳

工作场所指导：

- 座位应该舒适，可让孕妇经常转换姿势，并可在工作间活动自如。
- 如雇主能体谅，将有助减轻怀孕雇员这些不适。
- 某些工作形式（如人力提举重物）或工作安排可使这些情况恶化。

来源：Labour Department of Hong Kong, China: *Maternity protection* (Hong Kong, 2010), Appendix V.

演示文稿模版

幻灯片 1: 主要内容

模块
8

工作场所健康保护

主要内容

本模块讨论工作中的健康保护，特别关注生育。包括如下问题：

- ➔ 职业安全与卫生的相关国际劳工标准，和生育期的健康保护
- ➔ 职工安全与健康的重要性，重点在于预防文化
- ➔ 孕期和哺乳期在职业安全与卫生方面所关注的问题
- ➔ 发现和处理生育期职业安全与卫生风险的具体措施
- ➔ 关于艾滋病、生育与工作场所的思考



生育保护资源手册 从愿望到现实
第二部分：解析工作中的生育保护：核心要素

1

幻灯片 2: 健康保护和工作中生育

模块
8

工作场所健康保护

健康保护和工作中生育

妊娠不是疾病。但是，工作中涉及许多风险。

工作场所健康保护很重要，因为：

- ➔ 妇女在生育周期的这些阶段可能对一些工作场所危险更加敏感，可能以不同方式受到伤害
- ➔ 待产和哺乳母亲们的健康需求变化，特别是：
 - 伴随妊娠的发展；
 - 在分娩前后；
 - 在哺乳时
- ➔ 工作本身可能具有危险



生育保护资源手册 从愿望到现实
第二部分：解析工作中的生育保护：核心要素

2

幻灯片 3: 国际标准：第 183 号公约

模块
8

工作场所健康保护



国际标准：第 183 号公约

保护生育公约，2000 年（第 183 号）要求孕期和哺乳期妇女：

- ➔ 不应被要求从事不适于或给自身和孩子健康和带来重大风险的工作（第 3 条）；
- ➔ 应享有在妊娠相关疾病或并发症情况下的额外休假（第 5 条）；
- ➔ 应享有带薪哺乳时间或为哺乳减少工时（第 10 条）。



生育保护资源手册 从愿望到现实
第二部分：解析工作中的生育保护：核心要素

3

幻灯片 4: 国际标准：第 191 号建议书

模块
8

工作场所健康保护

国际标准：第 191 号建议书

就怀孕和育婴妇女及其婴儿的职业安全与卫生进行工作场所风险评估
采取适当后续措施（首先，通知妇女评估结果）

如果发现风险：

- ➔ 消除风险；
- ➔ 调整其工作条件；
- ➔ 调转到其他工作岗位，不损失工资，（如果这不可行）可以
- ➔ 带薪休假直到可以安全返回工作

有权安全返回原来工作或同等工作

更多信息见 ILO 职业安全与卫生公约



生育保护资源手册 从愿望到现实
第二部分：解析工作中的生育保护：核心要素

4

幻灯片 5: 所有职工的安全与卫生

模块
8

工作场所健康保护

所有职工的安全与卫生

工作场所要对所有男女职工在生命周期各个阶段都安全

- 工作中**安全与卫生的预防文化**是改善和促进所有男女职工的健康的基础
- 如果无法防止、最大限度限制或消除风险暴露，应采取**防范措施**保护所有职工。





生育保护资源手册 从愿望到现实
第二部分：解析工作中的生育保护：核心要素

5

幻灯片 6: 工作中安全与卫生：评估风险（1）

模块
8

工作场所健康保护

工作中安全与卫生：评估风险（1）

雇主应在收到怀孕雇员的通知后开展风险评估。风险评估的四个基本步骤如下：

- 查找危险；
- 确定风险人群；
- 评估风险；
- 记录风险并确保记录可以向相关职工提供。





生育保护资源手册 从愿望到现实
第二部分：解析工作中的生育保护：核心要素

6

幻灯片 7: 工作中安全与卫生：评估风险（2）

模块
8

工作场所健康保护

工作中安全与卫生：评估风险（2）

如果发现风险，要采取适当措施减少，调整工作条件，调转职工到其他同等岗位，或必要时准予带薪休假

风险评估要随着妊娠的发展不断跟进，因为这段期间的状况经常发生变化。

有效的风险评估和控制重在邀请职工参与和协商，特别是女职工，以及职工代表或咨询员。



生育保护资源手册 从愿望到现实
第二部分：解析工作中的生育保护：核心要素

7

幻灯片 8: 要点

模块
8

工作场所健康保护

要点

- ➔ 全球标准和国家立法提出职业安全与卫生制度和计划的框架，制定了许多保护孕期、哺乳期职工安全与健康的条款，包括孕产期间无法妥善安排则准予休假。
- ➔ 工作中安全与卫生的预防文化是改善和促进所有男女职工健康的基础。如果无法防止、最大限度限制或消除风险暴露，应采取防范措施保护所有职工。工作场所要对所有男女职工在生命各个阶段都安全。
- ➔ 工作和工作场所的一些特征可能会给孕期和哺乳期的安全与卫生带来特别的危险。生育健康危险可以是生物、化学或物理属性，也可能源于压力、卫生条件或工作条件差。接到职工怀孕通知后，要开展风险评估以及适当的后续措施。



生育保护资源手册 从愿望到现实
第二部分：解析工作中的生育保护：核心要素

8



- 第一部分：工作中的生育保护：基本内容
- 第二部分：解析工作中的生育保护：核心要素
- 第三部分：采取行动促进工作中的生育保护

